##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合群里里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以	E省 2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  歷					
1		立	長羽奇	42年03月10日	女	高雄市	無	明德國民小學第四屆畢業民國54年 美和技術學院護理科畢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技術系畢業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四年級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研究所碩士高雄市兒童福利中心志工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義工國軍左營醫院產業工會監事政德路博源家堡第一屆副主委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顧問高雄市狗窩1/2法律顧問	<ul> <li>一、爭取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使生活機能更活絡。</li> <li>二、不定期舉辦旅遊、跳蚤市場(二手市場),使里民惜物、惜福。</li> <li>三、全面了解里民、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給予協助照顧(24小時醫療服務)。</li> <li>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辦理微型保險,里民全面辦理團體意外險(可自由參加),自負保險金額,惟團體意外險金額較低廉。</li> <li>五、聯絡教學醫院、區域優良診所(給予里民免掛號費)診療。</li> <li>六、義務設置醫療、法律諮詢窗口。</li> <li>七、設置臨時托老服務(日間照顧中心)義務幫助里民。</li> </ul>			
2		F	兒司慧	52年01月1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一、現任左營區合群里里長。 二、左營區合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三、高雄縣市合併第二、三屆左營 區合群里里長。 四、左營區婦女會理事。 五、黃國雄支黨部委員。 六、黃高孝區黨部委員、小組長。	4. 省助國防部、又任同慍迷處理督刊以建復之至至及工地,以建設紀律,訂週的生佔琅境。			
3			望 木 次	53年11月16日	女	高雄市	無	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2年。 服務業。	一、聯合周邊鄰里(莒光、明建里)共同爭取【黃昏市場】。 二、爭取【里民聯合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公共場所。 三、建立【無法出門獨居、年長者、重症里民關懷網】。主動定期前往「慰問探望」、「到府健康檢查」、「送餐服務」。 四、定期舉辦【七區協調會】,整合各區管委會共同問題,並協助解決。 五、每月【固定前往2個區(輪流)】,聽取鄰里的心聲。 六、建立【里民服務網】。主動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慰助申請作業。 七、定期協助各區內、外圍草皮、樹木【修剪、清運】作業。統一規劃海景街兩側路樹植栽,美化社區景觀。 八、結合慶典(節日),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鄰里情誼。 九、辦理三高檢測、成人健檢。 十、舉辦各類型講座。旅遊紓壓、才藝培養活動。 十一、落實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的功能。			
(一) 投票時間 (二) 選舉人養 (二) 選舉中華前 區原人技 (三) 選舉人找 1. 投選舉 3. 選選翰和 4. 選獎舉 5. 元任選舉 6. 任選起 (1) 在 (2) 攜帶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 (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日 則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衛 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台 是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 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 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 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質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提 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	一年十一月二十六國一百十一年十一國計算之。但於選前款規定,並分別面空間酌予精簡) 票通知單;未攜帶人進入投票所,但以逾時不許入場, 這具攝影功能之 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人建投票所主任管理 長,不服制止。	下日以前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十五 一	(包括當日) 五日繼續居住 養布後,遷入 工世者,務請 殿或時間內到 是投票所。但 是免法第員令 是任監察員令	出生,除受監,有學區,有學區,有學區,有學區,有學區,自己在投票。 医生行为 电弧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市議員舉投票 下無選舉分者為 四單上之號碼, 具者仍可投票。, 之行動裝置, 之行動裝置, 大第一百零八條 一方以下有 一方以下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也原住民區長、 權。】 。 於領票時告知 選舉人應一次 。 一次 選舉人應一次 。 選舉人應一次 , , 類二項規定 , , 期徒刑、拘役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日 行政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戶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與違反,被罷免人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	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期徒刑。 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這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 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607	合群新城忠區大樓活動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海景街501號	合群里	31-34		
0608	合群新城義區大樓活動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海景街310號	合群里	2,30,35-38	合群里	1、3-29 鄰空鄰

號

次

欄